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在审），承接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显盈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5 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20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1.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2,805,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173.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2,629,626.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15,038.23	15,038.23
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	11,498.97	11,498.97
补充营运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35,037.20	35,037.2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8,262.96 万元，其中 35,037.2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 23,225.76 万元，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262.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215.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0.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327.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3.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542.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13.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34.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34.30	
差异	G=E-F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42.49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8,511.11 万元，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15,191.37 万元（不含超募资金追加部分）、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 11,611.85 万元（不含超募资金追加部分），超募资金 23,228.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超募资金利息结余 734.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显盈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9月26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和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至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至盈”）。公司、广东至盈以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1年10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至盈、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755930073710889	734.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72009686	-	-
合计	-	734.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前将节余利息合计人民币 4.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使用超募资金 6,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追加超募资金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变动原因
1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15,038.23	17,738.23	2,700.00	建筑成本上升及建设工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需追加投资金额
2	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	11,498.97	13,598.97	2,100.00	
小计		26,537.20	31,337.20	4,8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转至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用于追加投资并均已使用完毕。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565.76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 963.76 万元，合计 5,529.52 万元购买东莞润众公司 51% 股权。(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565.76 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东莞润众已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超募资金利息结余 734.3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仅存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原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显盈科技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显盈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6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7.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42.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否	15,038.23	15,038.23	23.20	15,191.37	100.00	部分厂房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8.79	否	否
2. 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	否	11,498.97	11,498.97	31.12	11,611.85	100.00	部分厂房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24.53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5.04	8,511.1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37.20	35,037.20	59.36	35,314.3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60.00	13,860.00	6,900.05	13,860.0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2.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1.77	2,701.7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2,100.53	2,100.5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收购东莞润众公司 51%股权	否	4,565.76	4,565.76	4,565.76	4,565.7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25.76	23,225.76	16,268.11	23,228.15	100.00	—	—	—	—
合计	—	58,262.96	58,262.96	16,327.47	58,542.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量产，2023 年 9-12 月实现效益为净利润 298.79 万元，按年化计算为实现预计收益的 66.96%；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自 2023 年 9 月投产以来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经营效率阶段性偏低，人员费用多，导致利润偏低。</p> <p>2. 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量产，2023 年 9-12 月实现效益为净利润 124.53 万元，按年化计算为实现预计收益的 62.56%；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自 2023 年 9 月投产以来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经营效率阶段性偏低，人员费用多，导致利润偏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使用超募资金 6,9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9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已使用的超募资金 0.04 万元系网上银行服务费及转账手续费。</p> <p>2. 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使用超募资金 6,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已使用的超募资金 0.05 万元系网上银行服务费及转账手续费。</p> <p>3. 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转至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用于追加投资并均已使用完毕。</p> <p>4.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565.76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 963.76 万元，合计 5,529.52 万元购买东莞润众 51% 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565.76 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东莞润众已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和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至盈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工业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 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收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存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前将节余利息合计人民币 4.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使用的利息收入，故各项目进度为 100%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玲

陈 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